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東○大學林姓教授所提科技部101年度提升○校研發○○專案計畫「都市○○環境系統○○、評估與規劃—架構○○都市之實務探究」，該計畫之子計畫四主持人周姓教授所提之計畫書，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該部疑未依規定處理等情。

# 調查意見：

## **系爭子計畫相關章節文字既遭他計畫作者比對認與其計畫相關文字重疊達90%以上，科技部委外專家學者亦多數咸認有抄襲之虞，並認相關文字逾90%以上內容與他計畫雷同，且該部初審會議尤認定「確有大量沿用他計畫構想而未註明出處，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詎該部竟率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而使檢舉案不成立，顯有輕縱之嫌，洵與該部審議規定有違，更背離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難昭公信，殊有欠當：**

### 按人類之智慧結晶與精神創作可概分為文學、科學、藝術、學術、哲學、宗教……等類別，依其原創性程度、應用領域、表現形式要件、公平競爭性，分別為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所規範及保護。其中學術上之創作為國家科技進步或創新理論奠基之根本所繫，除引領國家產業革新之外，尤促使國民教育與知識水準向上提升，故確保學術創作之自由與價值，主管機關顯責無旁貸，自應健全相關管理、審查與查處規範及機制，以杜絕任何違反學術倫理之創作。縱使學術創作依其完成進度、成果之有無、審查通過難易及其對人類文明之貢獻程度，分別享有不同之評價及價值，然而，在計畫發想及申請階段所形成之構想書或計畫書，尚未對學術專業領域產生重大貢獻或尚難以窺見其未來價值，雖與研究成果階段且經嚴謹審查之出版品，難以等量或等價齊觀，惟如已具有一定程度原創性，足以表達作者獨特與個別性，非以是否通過相關審查或已公開為必要，即應受著作權法或相關法律規範保護，不容他人任意剽竊、抄襲。爰其是否抄襲之審查認定，必須先判斷被抄襲對象是否具有一定程度之原創性，至抄襲之有無則係屬學術專業判斷範疇，具有高度專業性，有其判斷餘地，各界固應尊重，惟其不能背離社會通念、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經驗法則，倘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更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以上分別有司法院釋字第380號、第462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253號裁定、95年度判字第2143號、99年度判字第30號、第961號、103年度判字第442號、第458號……等判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4號民事判決要旨及相關文獻理論[[1]](#footnote-1)，足資參照。

### 經查，東大林教授、周教授分別擔任系爭子計畫之總主持人及主持人，疑涉嫌大量抄襲同校侯姓教授(下稱侯教授)所提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都市之○：○○公園規劃設計、管理模式與推動策略(下稱被抄襲計畫)」構想書內容(原作者為同校蔡姓教授【下稱蔡教授】)，吳君爰於105年5月26日檢具事證向科技部檢舉，旋經該部依該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下稱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由該部人文司依「初審」程序，於同年6月上旬送請3位部外專家學者進行資料比對，經該3位專家學者分別於同年7月18、20及26日填復審查意見；其中2位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違反類型為抄襲，餘1位認為不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該部人文司嗣於同年8月1日召開系爭學術倫理檢舉案第1次審議會議之決議略以：「本案經書面審查及與會委員討論決議，因被檢舉當事人所主持之系爭子計畫疑涉抄襲侯教授計畫構想書一節，經查侯教授所提之構想書雖並未獲通過，但內容相當雷同，為慎重起見，建議人文司發函請林教授及周教授針對檢舉人所提出之檢舉事項一一提出說明後再議。」繼而於同年月23日召開第2次審議會議之決議略為：「侯教授所提構想書並未獲補助，但子計畫四主持人周教授所提計畫書確有大量沿用侯教授所提構想書內容，以及吳君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的研究流程圖，而未註明出處，此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其中林教授係綜整本案計畫書，故應負有學術督導不周之責。然姑念其情節不甚嚴重，故建議請人文司發函提醒林教授，並另函告誡周教授以示警告。」經該部人文司審酌後，逕認該決議係屬審議要點第9點第1款第3目所定「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階段，尚未進入第9點第1款第2目所定「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階段，而認檢舉案不成立，遂於同年12月14日僅發函提醒林教授及周教授，以上有該部查復：「本案既屬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之案件，係屬審議要點第11點：檢舉案件不成立……。」等語足稽。

### 系爭被抄襲之計畫構想書，已足以表達原作者蔡教授一定程度之原創性，縱使未經科技部審查通過，亦難與研究成果階段經嚴格審查之出版品同視，然仍不容他人任意剽竊、抄襲，且原作者蔡教授時值東大就林教授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調查審議之際，曾於105年5月9日提供親筆簽名之書面説明資料載明略以：「系爭子計畫之計畫背景及目的與研究方法之重點一與重點二，與本人在99年參與能源計畫之目標構想與子計畫一、子計畫二，文字重疊而達90%以上。另外該私校計畫之研究架構與吳君指導學生碩士論文之研究流程圖亦有85%相似。」且上揭該部2位明確認定有抄襲之虞的專家學者，其中1位之審查意見亦載明：「被檢舉之計畫書中，(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與(三)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等兩部分之文字內容，有超過90%以上內容與另一計畫書內容雷同」。該部人文司於105年8月23日召開系爭學術倫理檢舉案第1、2次審議會議之決議更分別明載：「內容相當雷同」、「確有大量沿用侯教授所提之構想書內容……此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該部函東大林教授、周教授之主旨及說明甚且分別載明：經審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此舉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等語。凡此在在足證系爭子計畫確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一般人由上述事證皆顯而易見，自屬依生活經驗及基本智識即足以直接可得之判斷，顯無庸置疑，遑論科技部職司學術研究倫理審查之相關專業人員，更應有此認識，倘如上情節不謂違反學術倫理，則何謂違反學術倫理?然該部竟逕自率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而使檢舉案不成立，顯與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違。以上復觀東大林教授於東大調查其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期間之相關聲明與其私下邀集周教授、吳君、蔡教授……等相關人員開會協調及電話溝通……等內容分別略以：「本人確認系爭子計畫部分文字有抄襲自侯教授所提研究構想書中蔡老師所撰寫的部分，當時立即召開協調會。本人除道歉外並要求該子計畫四的周教授與吳君應重寫並審視檢驗其研究架構重點……」、「這件事如果被告到科技部將會留下紀錄，日後可能不利於升等」、「如果真的去檢舉的話……第一個學校名譽受損，因為事實上怎麼講是學校推出去的，那第二個當然就影響到我們整個計畫團隊，包括我還有包括子計畫所有人都在內」、「在正式場合當然希望能夠再一次的諒解我們，不要講、不可以講，當然這個東西其實是不應該啦」等語，尤證林教授對系爭子計畫確有抄襲情事，除坦承不諱之外，亦深悉其損害東大校譽及其個人名譽之嚴重性，始有道歉並召集相關人員協調處理，甚至疑欲請相關人員封口以息事寧人之舉，詎科技部竟認其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益加凸顯該部就系爭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決定背離常情，顯有輕縱之嫌，殊難昭公信。

### 雖據科技部表示略以：「本案雖經審查委員比對認有抄襲之虞，惟既經第2次審議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姑念其情節不甚嚴重』，故建請人文司發函處理，基於尊重學術研究之專業判斷及審議決議，人文司原則參照該審議決議辦理，分別發函『提醒』林教授及周教授……」云云。然依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2]](#footnote-2)，科技部受理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後，係採初審及複審等二階段審查方式，經初審後，倘無須續行複審，即檢舉案不成立，其前提要件係初審結果「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查系爭子計畫確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已詳前述)，縱上揭該部第2次初審會議決議指出「姑念其情節不甚嚴重」，卻未排除其「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此觀該會議決議載明：「確有大量沿用侯教授所提之構想書內容，以及吳君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的研究流程圖，而未註明出處，此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等語甚明。則既有「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焉能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益證該部系爭審認結果明顯矛盾難採，顯已失所附麗；況該部既稱「基於尊重學術研究之專業判斷及審議決議，原則參照該審議決議辦理」等語，該部自應依上開未明載：「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之決議，續行複審作業，始符合審議要點規定，詎該部卻不此之圖，率認檢舉案不成立。

### 又，縱科技部一再於本院函詢及詢問時指稱：「依審議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有關『抄襲』之認定，係『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不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論』，且須致有嚴重影響本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云云，然查該部所稱「嚴重影響該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雖已明定於審議要點第3點，惟此要件不無全憑該部主觀判斷，毫無客觀參採標準，除未周妥考量學術自由價值及作者原創性應如何有效確保之外，對國內研究發展及相關專業、產業有無造成可能之負面衝擊或構成潛在不正當競爭環境，更未納入妥適評估，如何取信於各界，即有疑慮，且系爭子計畫既有抄襲疑慮，斯時本不應通過該部審查，然該部卻率讓其通過而獲取國家大量補助經費，致有剝奪或排擠其他學者研究資源之虞，自屬影響國家研究資源分配之公正性，從而顯已充分符合該部所稱上開違反學術倫理之要件，殆無疑義。俱此益證該部前揭陳詞及理由，實不足採，在在凸顯該部針對系爭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決定，洵與該部審議要點規定有違，更背離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至為灼然。

### 綜上，系爭子計畫相關章節文字既遭他計畫作者比對後認與其計畫相關文字重疊達90%以上，研究架構並與某碩士論文研究流程圖近85%相似，科技部委外專家學者亦多數咸認有抄襲之虞，並認相關文字逾90%以上內容與他計畫雷同，且該部初審會議尤認定「確有大量沿用他計畫構想而未註明出處，顯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疑慮」，詎該部竟率認「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而使檢舉案不成立，顯有輕縱之嫌，洵與該部審議規定有違，更背離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難昭公信，殊有欠當。

## **系爭子計畫涉有抄襲，且主持人之學歷及專長亦有適格疑慮，卻通過科技部審查而獲取國家大量經費補助，致影響國家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惟該部迄未能切實檢討正視，主動勾稽查核機制盡付闕如，將國家研究倫理及計畫審查公信力付託於專家學者之把關及申請人之自律，無異坐視少數欠缺自律能力之學術研究人員有違規可乘之機，凸顯該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亟應檢討改善，以求周妥：**

### 按科技部針對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除攸關我國科技研發水準之厚實與提升，以及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成就之肯認外，尤與國家整體研究資源之分配與效益，關係至深且鉅，相關審查程序、准駁標準及計畫主持人資格等把關機制，自應力求專業、公正、客觀、透明及嚴謹，此分別觀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意旨自明。

### 據科技部查復，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原國科會)自100年11月2日至101年1月9日公告並發文徵求101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發展研發特色專案計畫(下稱私校研發特色計畫)」，東大林教授爰提出系爭研究計畫申請案，經原國科會採會外3位專家學者初審(平均成績77.7分)及1位專家學者複審(78分)後，提請該會同年6月6日私校研發特色計畫複審會議審查後獲推薦，續經該會於同年月20日召開第1843次業務會報審查通過，核定補助3年經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044,000元。關於「系爭子計畫涉有抄襲疑慮，卻通過原國科會審查」等情，雖據科技部分別表示略以：「本部審查研究計畫申請案時，會先就申請人資格進行確認，如符合申請人資格則進入專業審查。經查侯教授所提計畫構想書(系爭子計畫疑涉抄襲對象)之計畫名稱及參與計畫人員，與系爭研究計畫並不全然相同，既分屬不同計畫項下之申請案，則該等計畫依其學術內涵分別送請各該領域之專業審查委員進行評審作業，該部如僅就計畫名稱或參與計畫人員，實難判斷有計畫書雷同之情事」、「申請人於提出計畫申請時必須簽署聲明書聲明：『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資為憑』。爰此，本部對於各項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案，皆依規定之審查程序，就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部所規劃推動之任務導向重點研究項目進行專業學術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即可獲得核定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並無主動於計畫申請補助階段，及就計畫名稱或參與計畫人員進行計畫內容是否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進行比對或查核」云云。惟查，科技部所稱專業審查委員，以系爭研究計畫為例，負責初審及複審之專家學者分別僅3位及1位，縱後續尚須提交該部複審會議及業務會報，然該等會議皆多按前揭專家學者意見照單全收，顯流於形式，亦即不無由該部所稱之專家學者決定國家研究經費補助與否之嫌，倘該等專家學者專業不足或未盡超然、中立、嚴謹與公正，該部又缺乏主動查核、複核或抽檢機制，則該部將國家研究倫理及研究計畫審查公信力付託於該等專業審查委員把關及申請人自律之舉，無異坐視少數欠缺自律能力之學術研究人員有違規可乘之機，亦即吳君如未向該部檢舉系爭子計畫，該部迄今恐猶難察覺系爭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科技部現行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有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主動勾稽查核機制盡付闕如之不當。

### 復查，系爭子計畫涉有抄襲嫌疑之主持人─周教授，學歷為國內公立大學經營管理所博士，研究專長及授課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問題分析與決策、服務管理、企業與社會、績效評估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性別友善空間、醫務管理、漸進式退休，明顯悉與系爭子計畫所需之「生態環保、景觀、生命科學、生態調查與評估、生態指標建立、水土資源管理、碳通量與足跡、綠色生態旅遊」等專業領域無涉，卻擔任主持人一職，適任資格顯有疑慮，雖據科技部表示：「本案計畫經送初審3位委員及複審委員進行學術專業審查，其審查意見摘述如下：……各子計畫之主持人近5年均有持續性之研究發表，雖未全部直接與本計畫相關，惟其研究成果之質與量均屬優良。……本計畫主持人以及子計畫主持人近年發表之研究論文質與量均佳，且學術背景與研究專長，適宜且可勝任本計畫之執行。……本部基於尊重學術研究之專業判斷及審查決定，爰予同意核定該項研究計畫。」云云，該部係將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審查把關委由該等專業審查委員負責，與上述該部將國家研究倫理及研究計畫審查公信力付託於該等專業審查委員把關及申請人自律之舉，說詞如出一轍。然而，一般人由周教授學歷、研究專長及授課課程，即可輕易判斷與系爭子計畫所需專業領域明顯不符，縱該部或以周教授過往類似研究計畫、論文參與經驗權充之，然該部此意圖飾詞諉責之舉措，反倒凸顯周教授之前參與非其專長領域之研究計畫，又究係如何獲審查通過，在在啟人疑竇，足見該部前揭說詞甚難取信國人，洵易招致負面觀感。又，主管機關製作之審查意見表等相關制式文書表格，其上所載相關用語、語氣及選項係代表審查委員之意思表示及認定結果，攸關准駁、違反與否之價值判斷，自應力求清楚與明確，不容模糊空間之存在，以避免事後留予主管機關過大之裁量與解釋權限而有違規可乘之機。然查，上述科技部送請3位部外專家學者進行資料比對後填復之審查意見表，認定結果竟出現「違反學術倫理之『虞』」等模糊不明確之疑慮選項，肇致該等專家學者縱有足以判定為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事證及心證，卻僅能於該部前揭表格「之虞」選項屈就勾選而肇生疑慮。俱此益證該部研究計畫及其研究倫理相關審查機制顯有重新檢討改善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 綜上，系爭子計畫涉有抄襲，且主持人之學歷及專長亦有適格疑慮，卻通過科技部審查而獲取國家大量經費補助，致影響國家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惟該部迄未能切實檢討正視，主動勾稽查核機制盡付闕如，將國家研究倫理及計畫審查公信力付託於專家學者之把關及申請人之自律，無異坐視少數欠缺自律能力之學術研究人員有違規可乘之機，凸顯該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亟應檢討改善，以求周妥。

## **科技部針對系爭子計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案，既早於105年8月23日召開之第2次初審會議即決議發函提醒、告誡相關當事人，卻遲延近4個月，迨同年12月14日始為之，行事延宕與怠慢，核有欠當：**

### 按行政機關各層級人員應積極掌握文書處理品質及時效，針對其流程實施全程性、全面性管理，單位主管更應督促單位成員，依規定辦結，行政院分別以104年4月28日院臺綜字第1040130453號、103年5月1日院授發檔(企)字第1030011143號等函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以及科技部以103年12月24日科部秘字第1030090712號函修正發布之文書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

### 經查，科技部針對系爭子計畫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於105年8月23日召開第2次初審會議之決議略以：「……建議請科技部人文司發函提醒東大林教授，並另函告誡周教授以示警告。」嗣經該部遲至同年12月14日始發函林教授及周教授。足證該部人文司遲延近4個月，始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以上復觀該部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當時因人員異動、交接的因素，有點疏忽……等語，尤資印證。

### 綜上，系爭子計畫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科技部既早於105年8月23日召開之第2次初審會議，即決議請該部發函提醒、告誡相關當事人，該部卻遲延近4個月，迨同年12月14日始為之，行事延宕與怠慢，核有欠當。

## **系爭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及其子計畫四主持人分別位居東大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等重要領導主管職務，相關研究倫理等操守言行即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且該計畫斯時既以東大名義申請，經費亦透過東大轉發，任何疑似違反規定情節允由東大校方充分掌握，以為因應，然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調查過程除未責請東大協助調查外，更未將結果通知東大，肇致東大迄今猶未針對該子計畫主持人不當行為有具體檢討因應措施，難謂無飾過護短之訾議，殊有欠周妥：**

### 按吳君檢舉時適用之科技部審議要點第11點、第13點及第16點分別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並就受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理情形副知本部」、「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當事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是科技部自應依前開各規定完備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處理及通知程序。

### 經查，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調查過程，除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東大協助查明外，亦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東大，肇致東大迄今猶未針對周教授不當行為有所因應措施，此有該部表示：「本部僅取得東大有關本案之學術倫理調查小組會議紀錄，該紀錄係林教授回復說明之附件，就本案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查處部分，並未與東大有正式公文往返」等語足憑。雖該部審議要點規定係「得」字，該部有裁量空間，惟查系爭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林教授及其子計畫四主持人─周教授分別位居東大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等重要領導主管職務，既負責統籌、綜理該校教學研究相關業務及學術倫理之規範，其等操守言行及研究倫理之守規度自應為該校全體師生表率，東大校方理應採取最高標準審視，且系爭研究計畫斯時既以東大名義申請，經費亦透過東大轉發，該計畫之成功或失敗、佳評或負評，東大與該計畫人員本應榮辱與共，足見該計畫任何疑似違反規定情節自應由東大校方充分掌握，以為因應，科技部自無率讓東大置身事外之理，益證該部未予通知，肇致東大無以掌握及因應之不當，該部有否替其等飾過及護短之嫌，不無疑慮。況且，該部前揭通知東大之裁量決定既攸關東大學術倫理之維護與重要主管學術操守之察覺及把關，則該部選擇前揭唯一正確之通知決定，已屬責無旁貸，始可被認爲無裁量瑕疵；又，該部雖稱：基於維護當事人隱私及權益，故不通知校方云云，惟科技部於任何決策所衍生之利弊、得失權衡時，本應以研究倫理價值為重要優先選項，縱為保護個人隱私及個資，大可以密件處理，凡此凸顯該部前揭理由，難謂可採，該部之未作為，自有欠周妥**。**

### 綜上，系爭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及其子計畫四主持人分別位居東大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等重要領導主管職務，相關研究倫理等操守言行即應為該校師生之表率，且該計畫斯時既以東大名義申請，經費亦透過東大轉發，任何疑似違反規定情節允由東大校方充分掌握，以為因應，然科技部於系爭學術倫理案件調查過程除未責請東大協助調查外，更未將結果通知東大，肇致東大迄今猶未針對該子計畫主持人不當行為有具體檢討因應措施，難謂無飾過護短之訾議，殊有欠周妥。

## **東大「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關於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規定，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寬鬆，既經該部審認核欠妥適，允由該部持續通盤檢討國內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有無類此不合規定情事，以避免漏未察覺致影響國內相關規定適用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 按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下稱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該部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易言之，該部尚無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該部更寬鬆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自95年11月6日修正發布後之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下稱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3]](#footnote-3)，即定有明文。

### 據教育部查復，東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係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於101年11月29日審查通過並經該校校務會議於同年12月18日第194次會議修正通過，旨在維護該校學術尊嚴並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暨學術倫理之案件。惟查同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事，依同辦法第11條第3款規定，得作成1至3年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明顯較教育部上開審定辦法第37條第1項第4款所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得作成1至5年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為寬鬆，有違教育部上開審定辦法規定，既經教育部察覺在案，該部自應持續通盤檢討國內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有無類此不合規定情事，以避免漏未察覺致影響國內相關規定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上分別觀該部105年12月30日臺教法(三)字第1050137747號訴願決定書載明：「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僅得自行訂定較審定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該校學術倫理辦法較審定辦法為更寬鬆之規定，合有未妥，應定期檢討修正。」及東大自承：「本校是自審學校，雖然該校定有相關辦法，但也不能逾越教育部的規定」等語[[4]](#footnote-4)，亦有相同認知。

### 綜上，東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關於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規定，較教育部審定辦法為寬鬆，既經該部審認核欠妥適，允由該部持續通盤檢討國內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有無類此不合規定情事，以避免漏未察覺致影響國內相關規定適用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 **吳君針對東大就其升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作成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經教育部駁回後，吳君既將循行政訴訟程序，相關人員除涉有瀆職之行政違失或重大違失情事，由本院依職權處理外，宜請吳君靜候其處理結果；至吳君指訴相關事項雖部分經教育部查認後尚無具體事證，然吳君既經東大認定未曾使用系爭子計畫經費，其所生相關責任釐清事宜，允由科技部及教育部依法查明妥處：**

### 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下列人民書狀應為不受理之處理：……。三、應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提起訴訟者。四、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案件，如被訴人有瀆職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仍應處理。」是人民書狀如屬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除相關參與訴願審議及訴訟審判人員有瀆職之行政違失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外，本院應不受理。

### 據教育部查復，吳君升等案於東大創○設計暨○術學院(下稱創○學院)教評會審議階段相繼被發現參考著作及代表著作刊載於偽期刊後，爰於104年10月8日由該院教評會簽請校教評會查明有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遂經東大校教評會於同年11月21日決議：授權教務長先組3至5人調查小組研擬後再提該會審議。東大爰於105年1月11日召開學術倫理調查5人小組會議並邀請吳君列席說明後，決議建請移送東大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嗣經東大學術倫理委員會分別於同年3月18日及4月22日召開會議審查後決議略以：「吳君涉有該校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研究造假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暨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之(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嫌。復依據原國科會審議要點第2點，其違反學術倫理之樣態為：『研究……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吳君係虛列論文出處刊載不實及個人資料表呈現不實。決議提請校教評會處理。」案經東大教評會陸續於同年5月10日及6月20日召開會議審理之決議分別略以：「吳君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通過5年期間不受理其升等案」、「關於吳君5年期間不受理其升等案之處分，吳君於規定期間內提請申覆案，由於未提供新事證，不予受理」，並相繼以同年5月18日東茂人字第10532003580號及同年7月7日同字第10532004900號等函將上揭教評會決議及行政處分通知吳君。吳君旋向東大提起訴願，經東大分別以同年8月9日東茂人字第10532005740號、同年9月2日同字第10532006080號等函檢具吳君訴願書、該校答辯書，以及吳君檢附訴願補充理由書報請教育部處理。案經該部於同年12月30日以臺教法(三)字第1050137747號作成訴願決定略以：「主文：訴願駁回。……。理由：……倘吳君要投稿國外期刊，應該至該期刊網站去了解，至少對那個期刊的脈絡是清楚的，理論上一位助理教授要升等副教授需6、7年的時間，訴願人並不是沒有投稿經驗，有些問題是訴願人應注意而未注意……吳君雖提出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非偽造或變造，但確實登載在已停刊之期刊。……。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是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吳君既將循行政訴訟程序，爰依本院上開規定，除相關人員涉有瀆職之行政違失或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由本院依職權處理外，宜請吳君靜候其處理結果。

### 復據教育部表示，東大校教評會審議吳君有關系爭相關表件(升等申請表、外審意見)，皆係由該校創○學院提供，文書處理則由該校人事室負責複印處理後，逕送5人小組調查。是東大林教授既未經手相關資料，自無竄改之機會，而人事室亦無竄改之動機，故尚無吳君所指竄改之事實與必要。又，東大林教授係在東大於105年3月18日針對吳君疑涉學術倫理案召開之第1次學術倫理會議時，即自請迴避，但其他委員認為並無迴避之必要，復於同年4月22日第2次會議，為避免後續處理失焦，該會議爰同意林教授予以迴避，嗣後東大校教評會與吳君系爭學術倫理案有關會議，林教授亦均迴避。故吳君疑涉學術倫理案之最終認定及校教評會之處分，林教授均未參與，而周教授雖為副教務長，然因其不具校教評會委員身分，故吳君所涉學術倫理案，其全程悉未參與。俱上吳君指訴迴避及竄改等相關疑義事項，經教育部查認後，迄乏具體事證足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

### 再據科技部查復，依該部於本院詢問後委請東大於106年6月22日函復略以：系爭研究計畫於科技部核准通過後……吳君退出並無使用經費……因吳君一開始已退出所以查無核銷事實。足證東大查認吳君並未曾使用系爭子計畫經費，則依常理研判之，吳君既無獲益，似無甘冒違反學術倫理而行抄襲之理，東大林教授、周教授斯時疑要求吳君道歉之舉，自有疑慮，從而系爭子計畫抄襲行為究係何人所為，除由科技部責成東大續以釐清究明之外，東大林教授斯時疑要求吳君道歉，有否利用權勢脅迫，進而違反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情事之虞，允由教育部主動依法查明，秉公妥處。

### 綜上，吳君針對東大就其升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作成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經教育部駁回後，吳君既將循行政訴訟程序，相關人員除涉有瀆職之行政違失或重大違失情事，由本院依職權處理外，宜請吳君靜候其處理結果；至吳君指訴相關事項雖部分經教育部查認後尚無具體事證，然吳君既經東大認定未曾使用系爭子計畫經費，其所生相關責任釐清事宜，允由科技部及教育部依法查明妥處。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仉桂美**

**林雅鋒**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10 日

1. 參見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103年8月，元照出版。 [↑](#footnote-ref-1)
2. 審議要點第9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一)初審：1.由相關領域之學術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如認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並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2.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而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者，審查結果須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3.初審結果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學術倫理審議會複審，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二)複審：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提送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 [↑](#footnote-ref-2)
3. 自105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後，移列至第40條第3項。 [↑](#footnote-ref-3)
4. 載明於東大105年3月18日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footnote-ref-4)